

加盟台福教會之傳教師條例

- 第一條 凡經向台福總會申請並接納為加盟台福教會之全職傳教師，得申請加入台福傳教師會，為台福傳教師會『副會員』。(會籍保留在總會)
- 第二條 「加盟台福全職傳教師」，可參與所屬區會活動。
- 第三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，不享有投票及被選舉權。
- 第四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不享受總會為全職傳教師所提供之全職傳教福利。
- 第五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可出席參加傳教師年會。參加總會年會之旅費，可向總會申請平均分擔補助。
- 第六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傳教師家庭可參加該區台福傳教師的年度家庭退修營。
- 第七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可依個人意願，接受台福總會之約定聘請，參與地方教會之服事，自動成為傳教師正會員。
- 第八條 「加盟全職傳教師」若有言行違背台福信仰告白，或觸犯台福總會法規，得由總會戒規之。
- 第九條 本條例經台福總委會通過後即時生效實行，條例之修正亦同。